

##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能源动力、电子信息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取得以下与其硕士毕业论文**紧密相关**的创新成果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 (1) 发表 1 篇 SCI 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第二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2) 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3) 发表国内外和学科相关学术会议论文 1 篇（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 (4)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除导师外第一发明人）；
- (5)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或除导师外第一发明人）；
- (6) 完成仪器系统或主要软硬件研制，获得检验报告或软件著作权登记或鉴定意见（第二完成人或除导师外第一完成人）；
- (7) 作为主要参加人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或行业奖励。

说明：

(1)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吉林大学或学院支撑的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所。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在出国期间取得成果，吉林大学可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但应为署名单位之一；

(2) 期刊论文以现刊或网上检索到全文或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为准，鼓励发表中文期刊论文；

(3) 会议论文以实际或网络参加会议做口头报告或海报为准；

(4) 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奖项以授予时间为准；

(5) 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由省级及省级以上计量院等第三方单位出具，或者由学院组成的专家评审组给出鉴定意见，对专业硕士也可由校外指导教师组建的评审组给出鉴定意见；以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申请者，需同时由学院组成的专家评审组鉴定。

(6) 除导师外署名第二的申请者，需要附说明及导师签字；

(7) 本项要求从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年及之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达到本创新成果基本要求或原学术成果要求都可申请。

(8) 对未达到上述成果要求的硕士研究生，若指导教师认定其创新性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也可将能体现其创新性水平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至本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以现场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创新性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一致同意其答辩申请的，论文评审份数增加至 3 份。若其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获得学位后论文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其指导教师三年内不能再推荐未达到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 日